

臺北市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

申請人：葉妙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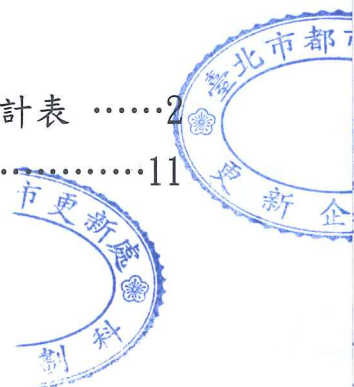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1
貳、發展現況	1
一、都市計畫情形	1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1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2
四、居民意願	2
五、更新課題	3
參、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標準	3
一、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3
二、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標準	3
三、前述指標業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新字 第 10130522900 號函審查符合規定在案	4
肆、更新單元範圍檢討	5
伍、其他	9
陸、附圖	9
附錄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8
附錄二、相關函文	18

圖 目 錄

圖 1 更新單元位置圖	10
圖 2 更新單元範圍圖	12
圖 3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13
圖 4 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圖	14
圖 5 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圖	15
圖 6 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16
圖 7 更新單元地籍圖	17

表 目 錄

表 1 更新單元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統計表	2
表 2 鄰近已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	11



臺北市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申請人：葉妙書

一、計畫位置：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以東、民生東路

一段一巷以西、中山北路二段 93 巷以南及民生東路一段以北

所圍之街廓內北側。

二、計畫範圍：包含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112、113、114、115、

116、138、139、140、141 地號等 10 筆土地。

三、計畫面積：1,237 平方公尺。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以東、民生東路一段一巷以西、中山北路二段 93 巷以南及民生東路一段以北所圍之街廓內，計有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11、112、113、114、115、116、138、139、140、14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為 1,237 平方公尺。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政府 80 年 4 月 15 日府工二字第 80017277 號公告之「修訂民族路、新生北路、民生路、北淡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原屬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 65%，容積率 560%。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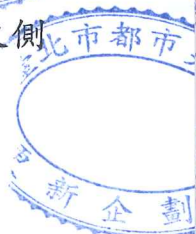
本更新單元內臨中山北路二段建築物皆以商業使用為主，臨中山北路二段 93 巷及民生東路一段一巷多為住商混合使用。

（二）更新單元範圍內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建物共計 10 棟加強磚造合法建築物，屋齡皆逾 30 年。

（三）更新單元周邊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

更新單元周邊現況多為商業使用為主，西側鄰近馬階醫院，東側



鄰近永盛公園。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一)土地權屬

本更新單元內包括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為1,237平方公尺，權屬皆為私有。

(二)合法建築物權屬

本更新單元內計有10棟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2,703.82平方公尺，權屬皆為私有。

四、居民意願

(一)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意願

申請人於100年11月10日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詳表1。

表1 更新單元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統計表

人數及面積 同意數及比例	土地		合法建築物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數 (人)	樓地板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數 (人)
私有(A)	1,237	15	2,703.82	15
同意數(B)	742	11	1,831.41	11
同意比例(%)(B/A)	59.98%	73.33%	67.73%	73.33%

統計截至101年10月17日止。

(二)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

本更新單元南側涉及1棟3層樓郵政用地建物(同小段117地號)，前經申請人於100年5月10日納入申請範圍，惟因郵政用地刻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檢討回饋方式，涉及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及 101 年 2 月 13 日函復申請單位，應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辦理劃定作業；其餘南側鄰地為領有 96 年使字第 0242 號之 14 層樓建築物，故無需辦理鄰地協調。

五、更新課題

- (一)建築物未留設防火間隔，防救災功能不足。
- (二)更新單元位於中山北路商圈，現況土地使用強度低於法定使用強度，未充分發揮土地整體效益。
- (三)更新單元內建物多未留設停車空間，且附近巷道多有違規停車，影響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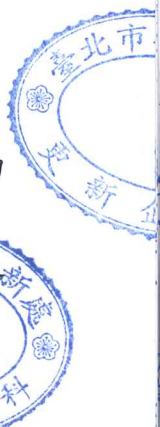
參、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標準

一、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本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

二、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標準

本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標準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第二條之「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



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規定，並符合以下指標：

(一)指標(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

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及鋼鐵

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

鋼骨混凝土造」：本更新單元內共計 10 棟加強磚造建築物，皆逾

使用年期，符合規定。

(二)指標(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

八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〇一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更新單元內共計 10

棟建築物，其建造之法令適用為民國 78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

第 691701 號令發布前共 10 棟，佔總建物 100%，符合規定。

(三)指標(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

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本更新單元內建築物面積經建

築師簽證更新單元內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容積率($66.3\% > 65\%$)，

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218.57\% < 280\%$)，符合指標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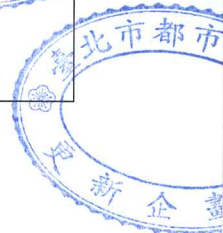
三、前述指標業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130522900 號函審查符合規定在案。



肆、更新單元範圍檢討

項目	審查原則	檢討情形說明
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一、更新單元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或空地過大者，不受理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空地過大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檢核。(程序中案件仍可依「臺北市政府受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空地過大基地處理原則」檢討)	1. 本更新單元未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2. 更新單元空地過大檢核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第一點規定。
更新單元規模	二、更新單元規模應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二)街廓內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街廓內鄰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其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並為一次更新完成者。但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五)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並採整體開發，且不影响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前項所稱街廓，係以基地四週面臨計畫道路為原則，如因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河川等，其鄰接部分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本更新單元面積 1,237 平方公尺，占該街廓 26.47%，其北側臨中山北路二段 93 巷(8 公尺)、東側臨民生東路一段一巷(6 公尺)、西側臨中山北路二段(40 公尺)、南側臨民生東路一段(25 公尺)，符合第(三)款規定。



項目	審查原則	檢討情形說明
環境評估標準	三、更新單元應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規定。	本更新單元符合指標第三、九、十一項，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130522900 號函復在案。
更新單元不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	四、更新單元不得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且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定情形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
更新單元不得造成畸零地	五、更新單元非屬完整街廓時，不得造成更新單元鄰接土地為畸零地，並應由建築師簽證確認之。	本更新單元經黃炯祥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指標審查附件中。
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之處理	六、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應載明其範圍、分布狀況、現況照片，並應徵詢各主管機關之意見，及詢問是否須經都市設計審議。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之處理。另範圍之小段 114 地號上之 3 樓建物（中山北路二段 91 號）經本府文化局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2313200 號函表示「該建物已於 98 年 4 月 8 日會勘後解除列管」。
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	七、更新處依「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徵詢意見後，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無使用計畫且無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者，本府始得續行審查。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無公有土地。
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	八、屬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以不分割劃定為更新單元為原則。但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擬分割劃定為更新單元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應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符合未拆除之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無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

項目	審查原則	檢討情形說明
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之公告週知	九、申請人應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依「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第三點及第四點內容辦理及檢具相關文件。	本更新單元於 100 年 4 月 16 日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指標審查附件中。
更新單元涉及周邊未開闢計畫道路	十、更新單元毗鄰之計畫道路未經本府徵收且未開闢者，申請人以納入更新單元為原則。如申請人未納入更新單元時，仍需協助開闢該計畫道路至可供通行。	本更新單元毗鄰之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
更新單元涉及相鄰土地協調	十一、更新單元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時，申請人應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及調查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街廓內相鄰土地已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報開工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且得不納入該相鄰土地。 申請人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議之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其期間間隔不得少於 21 日。 有關申請人須再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者，其程序比照「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	本更新單元面積為 1,237 平方公尺，無涉及左列情形。
	十二、更新單元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請人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及調查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一)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之建築物已建築完成且達更新年期。 (二)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街廓內相鄰土地已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報開工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且得不納入該相鄰土地。 更新年期依「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	本更新單元南側建物涉及 1 棟 3 層樓郵政用地(同小段 117 地號)，前經申請人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納入申請範圍，惟因郵政用地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檢討回饋方式，經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及 101 年 2 月 13 日函復申請單位，應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辦理劃定作業；其餘南側鄰地為領有 96 年使字第 0242 號之 14 層樓建築物，故無涉及左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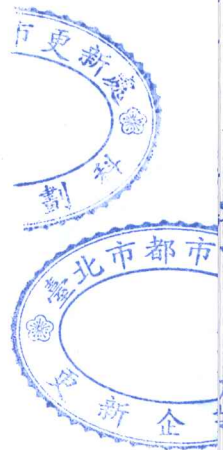


項目	審查原則	檢討情形說明
	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認定之。	
更新單元涉及相鄰土地協調	十三、申請人調查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高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者，申請人以將該相鄰土地納入更新單元為原則。 有關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以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之。	因郵政用地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本更新單元無涉及相鄰土地協調。
更新單元涉及相鄰土地協調	十四、本府受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更新處應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議及調查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一)更新單元面積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二)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000 平方公尺，申請人調查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高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時，仍未將相鄰土地納入更新單元。 (三)申請人無需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議及調查其所有權人意願，而經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府陳情者。 (四)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者。 前項都發局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議及調查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後認有必要者，得提本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討論之。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相鄰土地協調。

伍、其他

本更新單元依地籍測量分割結果為準，若涉及道路截角，則應剔除於更新單元外。

陸、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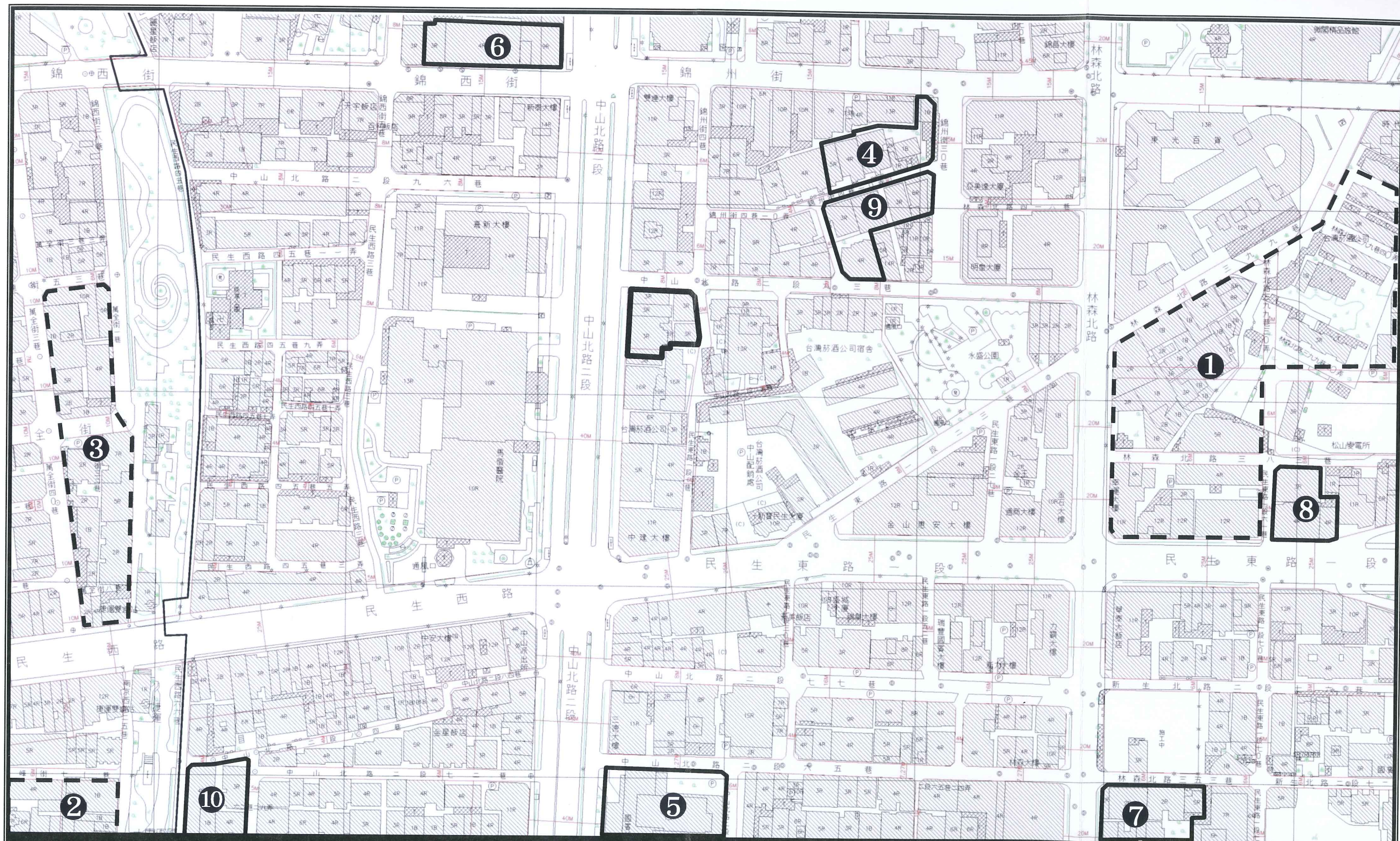


圖 例 與 說 明

比 例 指 北

圖 1 更新單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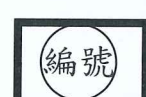


更新單元



編號

鄰近已劃定更新地區



編號

鄰近已劃定更新單元

S=1/2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表 2 鄰近已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

序號	公告日期	案 名
1	89.06.26	中山區・東光百貨南側更新地區
2	89.06.26	大同區・建成公園北側光能里更新地區
3	89.06.26	大同區・成淵高中南側更新地區
4	100.8.25 府都新字第 10002551500 號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18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5	99.9.28 府都新字第 09902963200 號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315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6	98.10.23 府都新字第 09804328400 號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484 地號等 15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7	98.6.5 府都新字第 09802501800 號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566 地號等 38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8	98.3.4 府都新字第 09800303900 號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102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9	97.11.10 府都新字第 09707197500 號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57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10	96.3.26 府都新字第 09601172200 號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342 地號等 16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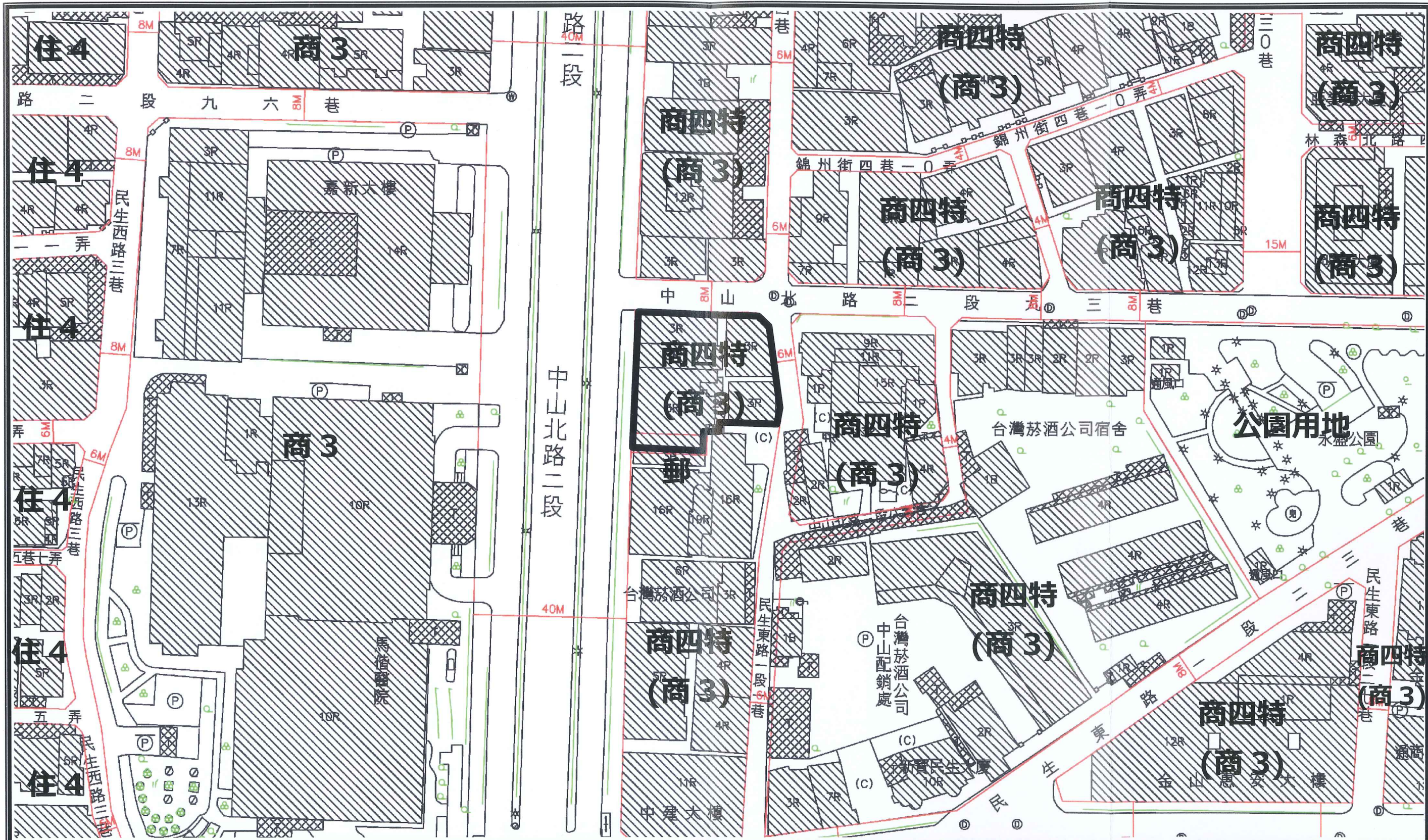


圖 例 與 說 明

比 例 指 北

圖 2 更新單元範圍圖



更新單元

S=1/1000





圖例與說明

圖3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更新單元

比例

S=1/2000

指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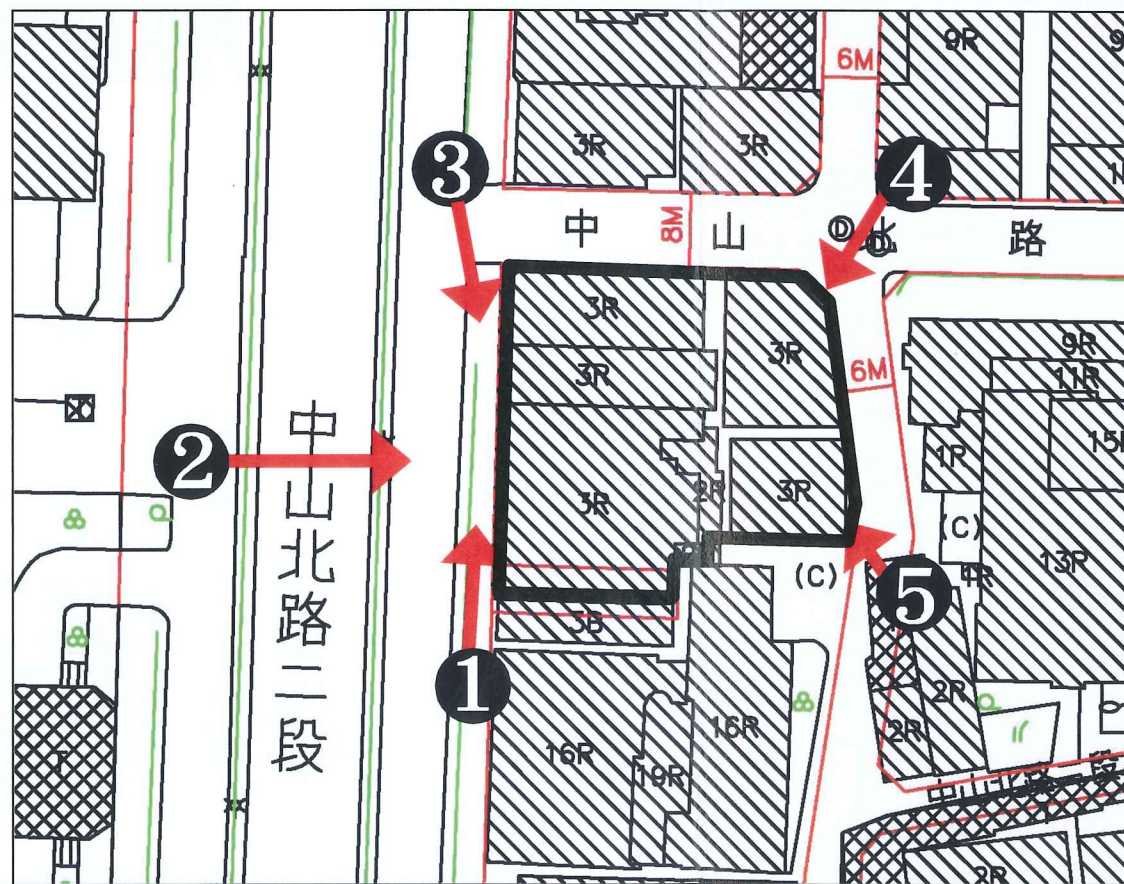
3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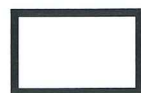
5



圖 例 與 說 明

指 北

圖 4 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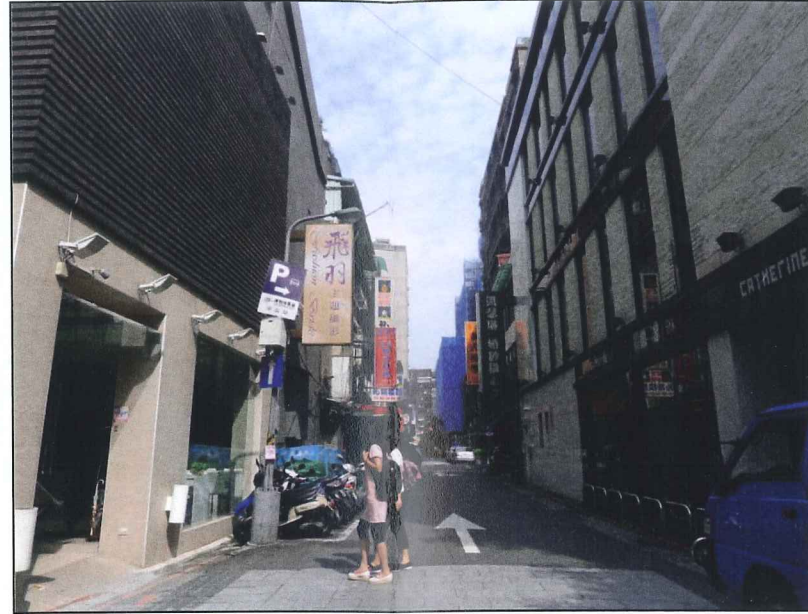
更新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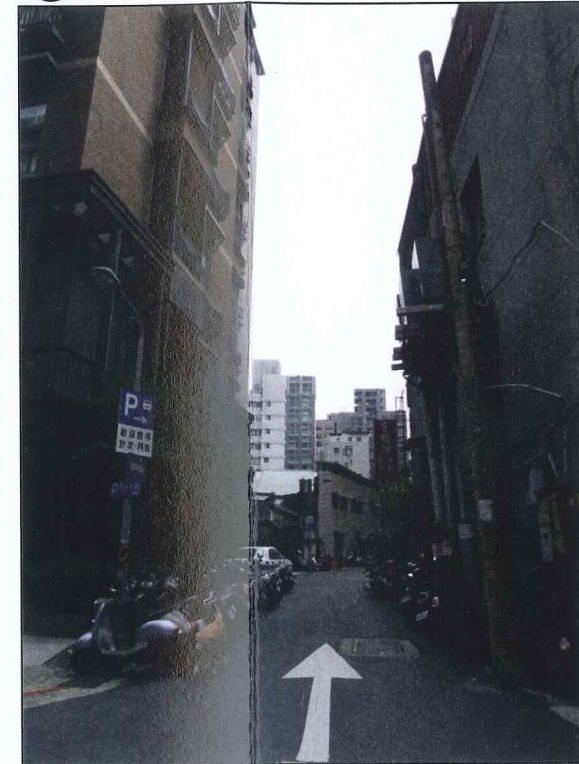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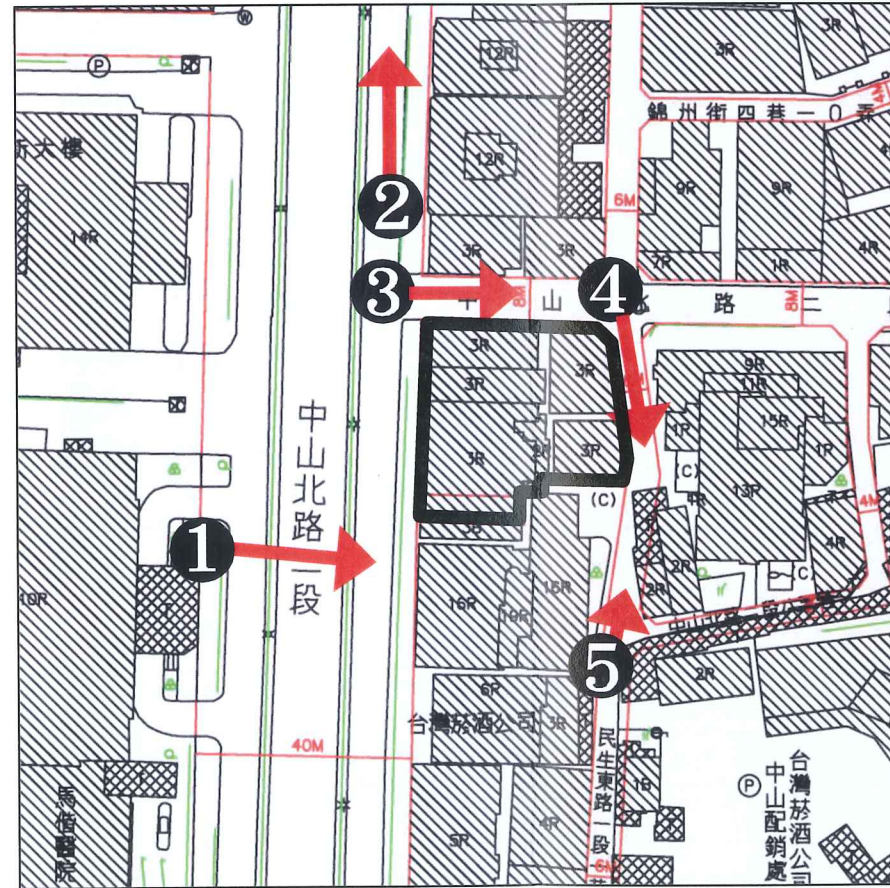
3



4



1



5



圖 例 與 說 明

指 北

圖 5 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圖





臺北市建築物套繪圖		列印員										
<table border="1"> <tr> <td>建物</td> <td>基地內通路</td> <td>退縮地</td> </tr> <tr> <td>防火間隔</td> <td>保留地</td> <td>騎樓</td> </tr> <tr> <td>空地</td> <td>現有巷</td> <td>其他</td> </tr> </table>	建物	基地內通路	退縮地	防火間隔	保留地	騎樓	空地	現有巷	其他	本建築物套繪圖示資訊，因涉及地籍重測整理、分割或都市計畫變更等，致未能呈現最新資訊，本圖僅供參考，工程人員楊國慶 不作任何證明之依據。使用人仍應詳查地政登記之內容及臺北市政府核准之建築執照圖說為準。		
建物	基地內通路	退縮地										
防火間隔	保留地	騎樓										
空地	現有巷	其他										
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比例尺 1:500											

2012/9/12 上午 09:50:43 DDAA-CC001-02WS/1177

圖	例	與	說	明	比	例	指	北
圖 6 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更新單元		S=1/500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38, 139, 140, 141地號共10筆
松山謄字第012906號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中華民國 101年09月12日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銘欽核發



比例尺：1/500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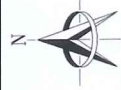
圖 例 與 說 明 比 例 指 北

圖 7 更新單元地籍圖



更新單元

S=1/500



附錄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本更新單元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附錄二、相關函文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130522900 號函。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0296600 號函。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8865500 號函。

(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231320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51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3巷9號之5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童獻忠

電話：02-23215696轉3001

傳真：02-23974331

電子信箱：tung@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葉妙書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13052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長信箋及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各1份

主旨： 台端（委託利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乙案，請於文到6個月內提送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等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台端101年3月15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旨揭案係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等規定檢附環境評估標準相關文件，請續於文到6個月內依「更新單元審查原則」檢討後，檢送「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等相關文件至本局審查；若未於上開期限內提送，本府得駁回申請案。
- 三、有關「更新單元審查原則」及「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範本，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如有疑問，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聯絡電話：02-23215696分機：3001），當竭誠為您解答。

正本：葉妙書 君

副本：利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丁育昇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蔡昆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kunt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130296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為釐清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7地號郵政用地參與都市更新後維持郵政使用可行性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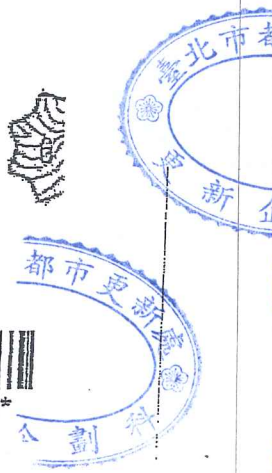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公司101年1月6日產字第1012900090號函。
- 二、就本市郵政用地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惟為配合都市更新致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則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擬具變更細部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另有關旨揭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涉及檢討回饋1節，請貴公司依內政部95年2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50800312號令訂定之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原則及本局100年12月27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8865500號函內容，就原取得土地方式及社會公益性於變更都市計畫時一併予以檢討說明。

正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10213



HOAA10130297900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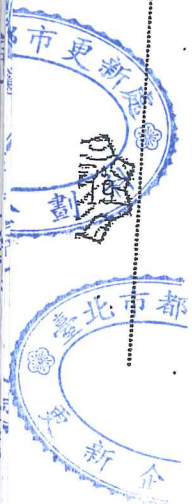
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16號

台北文寶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uttony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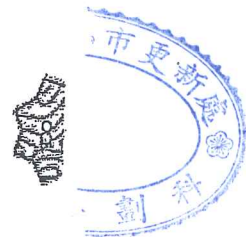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0388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請本局協助檢討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
7地號郵政用地參與都市更新後維持郵政使用可行性1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1月16日利中字第1001116001號函。
- 二、查本府100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爾後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免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而逕由本府審查通過後核准之，並依本市都市更新處刻正訂定「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劃定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有關郵政用地劃定更新單元如未涉及細部計畫變更，因事涉更新執行疑義及更新後不符分區使用規定情形，請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0年11月15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03087010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如欲變更為商業區後設置郵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允許「第9組：社區通訊設施(一)郵政支局、代辦所」使用。惟郵政用地原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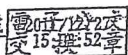




劃設意旨係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考量該公司已朝向公營事業民營化經營，應就原取得土地方式及社會公益性於變更都市計畫時一併予以檢討回饋方式。

正本：利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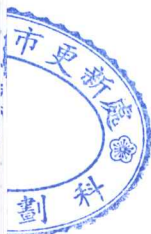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

訂

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游玲瑋

電話：23362798#220

電子信箱：bt-cul05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231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函詢「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涉及範圍內疑似具保存價值建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2年1月4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132144210號函。
- 二、旨揭範圍內中山段三小段114地號上一棟3層樓建築物(門牌號碼：中山北路二段91號)，經本局查證後，該建物已於98年4月8日會勘後解除列管。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20111



HOAA10230121200



